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易华）

本人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易华，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生物制药厂主办会计、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长沙高新开发区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驰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湖南启迪众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湖南威视远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明卓青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15次，实际出席15次，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3次，实际出席3次，无缺席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年2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年4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2023年5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2023年6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年6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	2023年8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3年，本人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及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本年度，参加了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职责。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本人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持续经营能力情况等事项。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5、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

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坚持独立、客观判断，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审慎的独立意见及合理建议。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易华

2024年4月9日